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元器件、部件、动力费和接受劳务	860,000.00	973,907.41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水、电、热表及充电桩等产品并提供服务等	5,120,000.00	2,461,637.20	业务扩大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0	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0	0	
其他	厂房、设备租赁费	440,000.00	341,138.26	
合计	-	6,420,000.00	3,776,682.87	-

(二) 基本情况

1. 名称：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卫华

2. 名称：山西汾西皆利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

注册地址：太原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马练营西路 28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3. 名称：山西汾西重工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

注册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马练营西路 28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4. 名称：山西汾西富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29 号 19 幢 1-3 层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29 号 19 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正

5. 名称：西安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 5 楼 515 房间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 5 楼 515 房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 琦

6. 名称：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注册地址：保定市鲁岗路 8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7. 名称：重庆重齿运维动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东方红矿区重齿公司福利区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东方红矿区重齿公司福利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向东

(二) 关联关系

1.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1.5111%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山西汾西皆利气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31.3% 的公司，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故山西汾西皆利气体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山西汾西重工船舶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40% 的公司，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故山西汾西重工船舶电气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山西汾西富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构成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西安海泰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50%)，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故西安海泰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为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故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 重庆重齿运维动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故重庆重齿运维动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董事张志刚、马原青、高文斌为股东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和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委派的董事, 关联董

事张志刚、马原青、高文斌应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协议协商、合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预计的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应的各项业务开展的进程需要，签署具体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本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